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。

柯委員志恩：（13 時 5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鑑於教育部所定「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土地產權不清楚、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、校舍報廢有困難或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且 5 年之內有可能裁併校者，不予補助整建經費。問題是目前有許多偏鄉的校舍都是建築老舊，卻因為沒有辦法取得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，所以不能申請修繕補助，這不是很奇怪嗎？對於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不僅不公平，更有安全上的疑慮。

早期建築法規並沒有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，而且建照及使用執照的申請過程非常繁雜，部分偏鄉校舍如果依照現在法令，根本不能取得所謂的建照及使用執照，我們的官員可曾思考過這樣的問題？因此，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，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而確定有修繕需求的校舍建築，研議如何給予補助並且進行修繕，提出妥善的解決方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3 人，鑑於教育部所定之「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」及「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」，規定「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」不得申請或不予補助。由於早期建築法規並無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，部分偏鄉學校校舍因歷史因素，無法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，即使校舍毀損也無法申請補助或進行建物整修，對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實有安全之疑慮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，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，然卻有修繕需求之校舍建築，如何給予補助並進行修繕，提出妥善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所訂「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」第五條補助原則之規定：「土地產權未清楚，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，及校舍報廢有困難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又「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補助原則規定：「土地產權未清楚，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，或學校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且五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，不予補助新（整）建經費。」基此，許多偏鄉校舍囿於前開規定，即使建物老舊卻因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，未能申請修繕補助，此對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而言不僅不公平，更有安全之疑慮。

二、早期建築法規並無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，且建照及使用執照申請過程繁雜，部分偏鄉校舍已經老舊毀損，但學生安全問題不容忽視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並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，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，然卻有修繕需求之校舍建築，加速輔導改善並進行建物修繕，期能